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菩丰堂药业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菩丰堂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3、2022-025号公告)。

2022年6月13日,菩丰堂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药业向中国银行借款 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借款金额一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菩丰堂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MA63A9PP3T

3.成立时间:2018年7月16日

4.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20号

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1号楼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法定代表人:黎勇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麸炒、煅制、烫制、蒸制、制炭、煮制、炖制、煨制、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煨制、油炙)、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醋炙、姜炙)、直接口服饮片(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种植、销售:中药材;生产、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康惠医疗持股51%,张雨持股24.99%,黎勇持股11.27%,沈传玖持股5.635%,黎英持股5.635%,沈家胜持股1.47%。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537,243.34	44,910,337.12
负债总额	33,293,714.03	29,923,255.38
净资产	15,243,529.31	14,987,081.74
项 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6,746,439.78	45,532,306.68
净利润	256,447.57	-6,741,488.88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菩丰堂药业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医疗的控股子公司。康惠医疗持股51%,张雨持股24.99%,黎勇持股11.27%,沈传玖持股5.635%,黎英持股5.635%,沈家胜持股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6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申请人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余额之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菩丰堂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菩丰堂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049.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46,486,084股为基数, 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486,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注:“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杨欢

咨询电话:0756-8682893　传真电话:0756-86821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组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或“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唐人医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048、2022-056),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唐人医药就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进行补充协议签署。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甲方、乙方、丙方于2022年2月28日就甲方拟收购重组后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 丙方公司名称于2022年5月26日由“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主体资格未发生改变。

3.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定义与简称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使用的定义与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各方确认,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5.1条约定的排他期,约定为2022年6月30日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99%增加至52.0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0,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0,400	1.10
	合计	-	-	120,190,400	1.1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620.42万元,系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注:1.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533,960	32.64	3,692,724,350	33.7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796,866	18.35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330,816	50.99	5,701,521,216	52.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5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 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补充公告,对预重整管理模式、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到期日为2022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1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是	83.8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是	79.4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5—2021.10.3	6,000	1.48%—3.75%	是	49.5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2021.10.8	6,000	1.05%—3.22%	是	26.4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0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6—2021.10.12	7,000	1.30%—3.35%	是	62.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9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2022.1.28	15,000	1.05%—3.30%	是	119.3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7—2022.5.11	15,000	1.30%—3.42%	是	87.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3—2022.6.13	10,000	1.60%—2.70%	是	19.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16—2022.6.16	5,000	1.60%—3.25%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沈大智	项目合伙人	2004年	2005年	2017年1月	2022年	【注1】
张希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7月	2022年	【注2】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年	1993年	2011年11月	2022年	【注3】

[注 1]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 近三年复核过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共计7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汇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汇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华峰测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华峰测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